

李 亚 / 编著

学生成长之 人生春天

成才之路

XUESHENG CHENGZHANG
ZHI RENSHENG CHUNTIAN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学生成长之人生春天

李亚 编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成长之人生春天 / 李亚编著 . -- 石家庄 :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2015.6
(成才之路)

ISBN 978-7-5375-7542-3

I . ①学… II . ①李… III . ①富兰克林 , B. (1706 ~ 1790) - 自传 - 青少年读物 IV . ①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2537 号

学生成长之人生春天

李亚 编著

出版发行：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050061）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8
字 数：8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定 价：29.7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鹅路西 电话：(010) 81883182 邮编：102618

学生成长之人生春天

目录

富兰克林自传（一）

穷苦之家的幼子
二年级的辍学生
从书迷到印刷匠
十七岁离兄出走
费城巧识宾州州长
带着祝福再次出征
州长的空头支票
困顿中友谊破裂
走出困境，重返费城
在竞争中自立门户

富兰克林自传（二）

第一个公共图书馆
完美品德的十三条准则
每周进行的自我检查
谦逊是最大的美德
《穷查理年鉴》

富兰克林自传（三）

涉足政治生活
建立宾州防务
开办高等学府

热心公益事业

奥尔巴尼集会

富兰克林自传（四）

告约克和昆布兰郡居民书

第一次对英军产生怀疑

在边境危机的日子里

政坛之内的科学爱好者

远赴伦敦向英王请愿

富兰克林自传（一）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穷苦之家的幼子

（自传1771年写于英国都怀福德村圣阿萨夫教堂主教家中）

我儿：

你也许还记得我的这个爱好——搜集有关祖上的一切珍闻逸事。当你跟我同住在英国的时候我曾经为了这个缘故跋涉旅行，遍访家族中的老人。现在的我正在乡间休假，预计会有一个星期的空闲时间，我想也许你同样的希望知道我这一生的故事（其中有许多你还没有听过），于是我就坐了下来，把这些故事为你写出来。上了年纪的人，通常喜欢在往事的追忆中寻求快乐和安慰。我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也想寻求这种乐趣，因而我把我的这部自传奉献给世人。或翻阅，或弃之一旁，那就悉听尊便了。

除了这个原因，我还有另外一些想法。我出身贫寒，在一个穷苦卑贱的家庭中度过了我的幼年时光，多年之后我居然生活富足，在世界上还有那么一些声誉，到现在为止我的一辈子过的还算顺当，一帆风顺。这些都要感谢上帝，赐予我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或许我的子孙后代渴望知道这些处世之道，如果与他们的情况相似的话，可以用来借鉴。

既然谈到了感谢上帝，我就要虔诚地说，多亏上帝的帮助我才获得了幸福和成功。这种信仰，使我深信上帝的仁慈将继续使我愉快、幸福。它将帮助我从我所可能遇到的困境中解脱出来。

回顾自己的一生，我有时不禁这样想：如果有人提议我再活一世的话，我倒愿意重演这一生，如若可能；我也希望把某些不幸的遭遇变得更顺利些。但由于这种重演是不可能的，那么最接近重演的似乎就是回忆了。为了使回忆尽可能地保持久远，就应当把

它记下来。

我的一位同样爱好收集家族遗闻轶事的伯父曾经写过一些关于我们祖先的笔记，从他的笔记中我们知道“富兰克林”这个姓氏，它原是英国十四五世纪非贵族的小土地所有者或自由农阶层的名称。富兰克林家族在使用此姓时，就已经生息在英格兰诺桑普敦郡的爱克顿教区至少300年了。他们享有30英亩的自由领地，以打铁为副业。打铁这一行业在我家一直由长子继承，家中的长子总是学打铁的。

我祖父有4个儿子，约瑟是最小的那个。也就是我的父亲，他很早就结婚了，大约在1682年带着妻子和3个孩子漂洋过海，迁到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城来，以摆脱非国教信徒在英格兰的非法地位，跟他们一起来的还有一批希望在新大陆可以享有宗教自由的人。

我父亲的第一个妻子后来又生了4个孩子，加上第二个妻子（也就是我的妈妈）的13个，我是这17个孩子中最小的，在波士顿出生。父亲用他哥哥的名字把我命名为本杰明。

我想，你们也许很想了解我的父亲。他身体健康，强壮有力，人又聪明。他会画画；在音乐上，也有点修养，嗓音洪亮、悦耳。所以，有时候在晚间工作完毕后，当他在提琴上拉着赞美歌的调子，一面唱着歌的时候，听上去全家人都是一种享受。

父亲会使用许多行业的工具，会做好多东西。他突出的优点是不论对家庭私事还是对公共事业，都有独特的见解和准确的判断力。父亲从没担任过公职，一大堆孩子要他教育，而且缺吃少穿，只能忙于自己的那一行业。

我清楚地记得，公共团体的负责人常常来拜访他，征求父亲对于镇里或所在教区的公共事业的意见，而且十分尊重他的看法和建议；一些人在他们有困难的时候，也常请我父亲给他们出主意、想办法。我父亲很喜欢邀请朋友和邻居一起吃饭、闲谈。只要有可能，他总是这样做。在这种时候他总是设法提出一些明智或有益的讨论题目，以增进

孩子们的智慧，来引导我们为人处世要端正、公平和贤明。

我几乎根本不注意桌上的饭菜，这样就养成了不挑食的习惯。结果当我长大时我对这些事物完全不加注意，对我面前的菜肴漠不关心，甚至在饭后几小时内人们若问我饭餐的内容我会瞠目不知所对。在旅途中，当我的旅伴们因为缺乏可口的食物，不能满足他们比较高贵精致的口味和食欲而感到痛苦的时候，我这种习惯倒是一种方便。

我的母亲也很健壮。她给她所有的13个孩子哺乳。父亲活到89岁，母亲活到85岁。除了他们去世的那年，我从没听说他们生过什么病。他们被合葬在波士顿。

几年前我在他们的墓前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上面铭刻着如下的碑文：

约赛亚·富兰克林和他的妻子阿拜亚共葬于此。

在婚后的55年中他们相亲相爱地生活着。

他们既无田产，又无高薪厚禄，

靠着不断的劳动和勤勉，蒙上帝的祝福，

他们维持了一个人口众多的家庭，安乐度日，

并且抚养了13个孩子、7个孙儿，声誉良好。

读者，从这个实例中，

你应当勉励自己，在你的职业中勤奋从事，

切勿不信上帝。

约赛亚是一个虔诚谨慎的男子，

阿拜亚是一个细心贞洁的妇女。

他们的幼子，

立此碑铭，

聊表孝意和纪念。

约赛亚·富兰克林生于1655年，卒于1744年，享年89岁。

阿拜亚·富兰克林生于1667年，卒于1752年，享年85岁。

关于我的父亲母亲，我唠唠叨叨地讲了许多离题的话，从这里我看出我已在逐渐衰老了，过去我写文章比现在条理清楚。就好像在私人的团聚中，人们的衣着和在公共舞会上是不一样的。在这种懒散的氛围中回忆自己的家庭，我也会自然而然地滔滔不绝起来。

二年级的辍学生

闲话休提，言归正传：在我8岁那年，我的哥哥们已经在各种不同的行业当了学徒，而父亲则打算把我奉献给宗教事业，所以我送到语法学校去念书。我早年读书颖悟，他的朋友们也都说我将来读书一定很有成就。我进步很快，在语法学校里念了不到一年，就逐步地从班里的中等生一跃成为全班之冠。但是在我升入二年级的时候，因为家庭人口多，负担不起大学求学的费用，而且父亲考虑到许多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日后穷困潦倒，他改变了主意：叫我离开语法学校，把我送到另外一所学习书法和算术的学校里去。

在那里，我很快地学会了一手清晰的书法，但是算术我总是考不及格，并且进步甚微。10岁时父亲让我退学回家，帮助他经营制造蜡烛和肥皂，还做一些剪烛芯、灌烛模、管店铺、出差的活儿。就这样我在我父亲的铺子里工作了两年，一直到我12岁的时候为止。

我哥哥约翰本来是学皂烛制造业的，这时已经离开了我父亲，成了家，在罗特岛独自做起生意来，很明显地我注定要接替他的位置，成为一个蜡烛制造匠了。

直到这个时候我仍然对这个工作没有什么兴趣，我对航海仍然怀有深切的渴望。父亲非常恼怒，他恐怕我没有感兴趣的工作就会逃出去航海。因为这样，他经常带我出去散步，参观细木匠、砖匠、施工、铜匠等各种各样的工作，以便观察我到底对哪一行最感兴趣。

因为住在沿海，我常到海边和水中去。我很早就擅长游泳，也学会了划船。当我和其他小孩在船上的时候，他们通常总是听我的命令，特别是在处境困难的时候。在其他场合我一般也是孩子们的头儿，有时候我使他们陷入窘境。我想举其中的一个例子，因为这件事显示了我早年突出的热心公益的精神，虽然当时这件事是做得不对的。

在水车贮水池的一边有一个盐泽，在涨潮的时候，我们时常站在盐泽的边上钓鲦鱼。由于践踏得多了，我们把盐泽的边沿弄成一个泥沼了。我提议在那里修筑一个我们可以站立的码头，我把一大堆石块指点给我的同伴们看，这些石块原是为了在盐泽边上建筑一所新屋预备的，它们却很符合我们的需要。因此在晚上当工人们已经离开的时候，我召集了几个同伴，我们像一群蚂蚁似的不辞劳苦地工作着，有时候两三个人搬一块石头，我们终于把石块全搬来了，修好了我们的小码头。第二天早晨工人们不见了石块大为惊异，后来才在我们的码头上找到了。他们追究这是谁干的。接着他们发现了这是我们的把戏，就向我们的家长告状。我们中有几个就因此受到了父亲的责备。虽然我辩解说这桩事是有益的，但是我父亲使我深信：不诚实的事是不会有益的。

从那以后我一直保留着一项爱好：观察手艺高明的工人运用他们的工具。这种细心观察对我一直很有用：由于从观察中我学到了很多东西，所以偶尔我还能够修理家里的些小东西，各种零活儿也都能做做。当一种新鲜的想法在我心里强烈地涌动的时候，我能够按照自己的想法制造小小的机器进行试验。最后我父亲选择了制刀业作为我的职业，正好那时候我的表哥在波士顿开了一家刀厂，我就被送到他那里当学徒，但是因为

他希望从我身上获得相当大的一笔学徒报酬，这触怒了我父亲，所以他把我带回了家。

从书迷到印刷匠

我从小就爱好读书，只要我手上有零用钱几乎全部都花在书上。因为我喜爱《天路历程》，所以我一开始就收集了约翰·班扬文集单独发行的小册子。以后我把它们卖了，用这笔钱我买了柏顿的《历史文集》。这些是开本很小的由小贩们贩卖的书籍，价格便宜，全集共有四五十册。我父亲的小图书馆收藏的主要是一些有关神学论辩的书籍，其中大多数我都念了，当时我的求知欲是那么旺盛，但是因为我已经决定不做牧师了，我便失去了机会阅读更适当的书籍，现在想起这件事还使我感到万分遗憾。我在普鲁泰克的《英雄传》上面花了不少时间，不过我认为这本书是非常值得我这么做的，笛福的《论计划》和马太博士的《论行善》，也对我的思想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思想倾向一直影响到我一生中以后的某些重大事件。

这种对书籍的爱好最后使我父亲决定让我从事印刷业，尽管他已经有了一个儿子——我的哥哥詹姆士正从事这种行业。1717年我哥哥詹姆士从英国回来，带来了一架印刷机和铅字，准备在波士顿开业。

我对印刷业的爱好远胜过我父亲经营的皂烛业，但是尽管如此，我对于航海仍不能忘怀。为了预防这种渴望带来令人不安的后果，我父亲急欲叫我跟我哥哥学徒。我反对了一些时候，但是最后我还是签订了师徒合同，当时我只有12岁。按照合同，我将充当学徒直到我21岁时为止，只有在最后一年中我才能按照合同获得出师职工的工资。没过多长时间，我熟悉了印刷技术，成为我哥哥的得力助手。这时我有机会阅读较好的书籍了。我跟一些书铺的学徒们打交道，这种相识有时使我能够从他们那里借到一本小书，但是我很小心，

很快地交还给他们，并且保持书本的整洁。有时候在晚间借到一本书，第二天一清早即须归还，因此我常常坐在房间阅读到深夜。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个很聪明的商人，名叫马太·亚当先生，经常到我们的印刷铺里来。他家藏书颇多，他注意到了我，邀我到他的藏书室里去，欣然借给我一些我要读的书籍。那时我对诗歌产生了兴趣，写了几首小诗。我哥哥认为写诗可能以后有用，所以鼓励并且命我编写两首应时叙事诗。一首叫做《灯塔悲剧》，叙述华萨雷船长和他的两个女儿溺毙的故事。另一首是水手歌，叙述捉拿海盗铁契（或叫做“黑胡子”）的经过。这两首诗都没有什么价值，是用低级小调的格式写成的。

印好了以后，我哥哥叫我到镇上各处去叫卖。第一首销路很不错，因为它叙述的是新近发生的、曾经轰动一时的事件。这事使我心喜，但是却遭到了我父亲的反对和嘲笑，他说诗人几乎都是穷光蛋。这样我幸免成为一个诗人，但是父亲的指点和鼓励在我一生中对我的散文写作十分有用，而且是我发迹的一种主要手段，下面我将告诉你，我是如何在这一方面获得我现有的一点儿小小才能的。

那时候我和镇上另一个爱好读书的孩子来往频繁，他叫高令斯。我们之间经常有争论，都有一种想要驳倒对方的心理。有一次我和高令斯就妇女是否应该受高等教育，以及她们是否具有研究工作的能力进行了小小的争辩，他认为妇女受教育毫无必要，而我或多或少为了辩论的缘故和他持相反意见，辩论并没有得出什么结果，于是我们就各自走开了。

我心里总是认为：他驳倒我更多不是靠有力的论据而是靠雄辩的语言，所以就把论据写成信件寄给他，就这样，在我们来往的三四封信中父亲发现了我的那篇文章。父亲说我的拼写和用词胜过了对方，但是在修辞和条理方面却相形见绌，从那以后我便注意在这方面多加练习。正好在那个时候我发现了一本《观察家》杂志，我认为里面文章写得好极了，如果可能的话，我想模仿它的风格。

因此我拿了几篇论文把每一句的思想做一个简单的摘要，接着把它搁置几天，然后不看原书，用我自己想得起来的合适词句，把每一点摘录下来的思想用完整的句子表达出来，又凑成整篇的论文。然后我把我的《旁观者》与原来的比较，发现一些我的缺点，做了修正。我还把其中的一些故事改写成了诗，然后过一段时间再改成散文，这样做是教我如何排列思想的一种好方法，在复原后与原文比较时，我发现了许多缺点，就加以改正。经过这段练习，我的写作能力逐步得到了提高，这种进步鼓励了我，使我相信在将来我或许可能成为一个不十分坏的英文作家。

我阅读书籍和做这类练习的时间是在晚间工作完毕后，或是早晨工作开始以前，或是在星期日。在星期日，尽管我父亲还是在他的管教之下惯常逼我去做礼拜，尽管我当时确实还认为做礼拜是我们应尽的义务（虽然我好像无暇参加礼拜），我总是尽可能地躲避参加这种普遍遵守的崇拜仪式，设法独自一人留在印刷所里。

大概在我16岁左右的时候，我偶然看到了一本宣传蔬食的书，我就决心实行蔬食，我用在食物上省下的一笔钱买了不少书，这样做还有另外一个好处。由于我的饭食非常简单，为我节约了不少读书的时间。此外由于饮食节制还使人头脑清醒、思维敏捷，所以我的进度比以前更快了。

在阅读中，苏格拉底的推理方法给我深刻的印象，他总是心平气和地提出质疑，然后谦恭和蔼地阐述自己的观点，我决定在辩论中学习他的方法，诱使对方陷入自相矛盾的困境，这样即使对方的知识比我渊博他们也无法摆脱这种困境，这样最后的胜利总是属于我。

但是在几年后我就抛弃了这种辩论方法，只留下一部分要领。在论述观点的时候我用“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恐怕是这样的”代替了“毫无疑问”这样的字眼，我相信用这种方法我能在许多问题上说服别人，毕竟辩论的目的是为了相互阐明观点从而取得一致，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聪明的办法应该是用一种谦和的态度使善意的人们不会反对你。

蒲柏说得很好：你不应当用教训的口吻去教导人；别人不懂的东西，你应当作为他们遗忘了的东西提出来。

蒲柏接着又告诉我们：即使你自己深信无疑，说话的时候也应当外表谦虚。大言不惭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傲慢即是愚蠢。

十七岁离兄出走

在1720或1721年，我哥哥开始出版报纸了。这是在美洲殖民地出现的第二份报纸，叫做《新英格兰报》。在它以前，在那里唯一的报纸是《波士顿邮报》。我哥哥的朋友中有人认为这计划不易成功，劝他放弃，因为他们认为殖民地有了一家报纸，已经够了，但是，我哥哥执行了原定的计划，当报纸排好了版，印好以后，他就派我到镇上各处把报纸送给订户。

在他的朋友中有一些人替报纸写一些小品文，作为消遣。这些文章使报纸的声誉提高，增加了销路。这些人常到印刷所来，当我听到他们述说他们的作品是如何受人欢迎的时候，我跃跃欲试地想写一些东西投到报馆去。

但是，因为我还只是一个孩子，我猜想我哥哥会反对在他的报上发表我的稿件的。于是，我设法改变了我的笔迹，写了一篇匿名的文章。夜间放在印刷所的门口。第二天早晨写文章的朋友们照常来访问时，他们评论了我的作品，当他们猜度它的作者时，他们提到的全是我们中间有学问有智慧的知名之士，这些都使我非常高兴。现在想起来我觉得很幸运地得到了他们的赞赏，但是同时也感到也许他们并不真正是像我当时想象的那样有眼力。

在受到了这次鼓励以后，我又写了几篇文章，用同样的方式投递到报馆去，这些文章也同样地获得佳评。后来我对这种把戏失去了兴趣，就向大家宣布这些作品的真正作者。

这时候，我哥哥的朋友们对我的重视比以前更加重视，但这使我哥哥大为不快，因为他以为，这样做或许会使我过分地自负。这事可能是我们之间开始出现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尽管他是我的哥哥，他总认为我们之间是师徒关系，因此他认为我当然也应当像其他学徒一样地替他干活。而我认为作为哥哥，他应当对我好一些。

当我们把争执带到父亲跟前时，我想也许在大多数时候我总是在对的一方面，或者是我比他能说善辩，因为我父亲总是站在我这一边。

我哥哥脾气急躁，常常打我，这使我十分生气。我觉得我的学徒生活十分枯燥乏味，因此我不断地盼望有机会缩短我的学徒期限，后来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一次偶然的机会使这一天终于来临了。

在我们报上登载的一篇关于某一政治问题的文章（题目我现在记不起来了）触怒了州议会。他们发出了一张议长拘押票，逮捕了我哥哥，控告了他，并且判了他一个月的徒刑，我想这大概是因为他不愿泄露原作者姓名的缘故吧。他们也逮捕了我，在会议上审问了我，但是我的回答没有使他们达到目的，他们只得教训了我一番，放我走了，也许是因为他们认为作为一个学徒，我有保守师父秘密的义务吧。

我哥哥的朋友们在我们的印刷所里举行了一次会议，有人提议改换报纸名称就可逃避法令，但是我哥哥没有接受这项提议，最后他们决定了一个较好的办法，将来报纸采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名义出版。为了避免州议会可能会非难，说哥哥还是通过他的学徒在出版报纸，他们策划把我旧的师徒合同归还给我，在背面写明一切义务完全解除，在必要时我可以拿出来给人看。

但是为了保障他对我的服役的权益起见，我得另外签订一个新的适用于未完的学徒期限的合同，这个合同将不公开，这样这个报纸在我的名义下继续了几个月之久。

我和我的哥哥之间又发生了新的争执，我坚决地维护我的自由，认定他不敢公开新

的合同。我这样趁火打劫是不公允的，因此我认为这是我一生中第一个大错。但是因为他的急躁脾气常使他对我拳足交加，而当我因此感到愤恨时，我对这一行动的不正直性无动于衷，但是在平时他倒也不是一个性情暴戾的人，可能我当时太无礼貌，太惹人生气了。

当他知道我将离开他时，他走遍波士顿的所有印刷厂，关照每一个老板拒绝给我工作。我想到纽约去，因为那里有一家印刷铺，并且离波士顿距离最近。我决定了出走，但是因为这时候我父亲偏袒我哥哥，我想假如我明目张胆地离开，他们会设法来阻拦我。因此，我的朋友高令斯就替我想了一个小小的妙计。他跟一只纽约州的帆船的船长讲好了让我搭坐他的船，说我使一个不正经的女孩子怀了孕，她的朋友们又逼着我娶她，因此我无法公开地出现或上船。这样我卖掉了我一部分的书籍，拼凑了一点钱，悄悄地上了船，因为是顺风，3天后我已经到了纽约。这样一个仅仅17岁的男孩子，既不认识当地任何人，也没有一封介绍信，口袋里仅有少量的金钱，到了一个离家几乎300英里之遥的地方。

这时候我对航海的兴趣已经消失了，不然倒可以满足这个志愿了。但是，我学会了一种手艺并且自信是一个很好的技术工人，我去找当地的印刷铺老板威廉·勃拉福，请他收我为伙计。他是宾夕法尼亚的第一个印刷铺老板，后来搬到纽约来了。他那里生意不多，人手已经够了，所以他不能雇佣我。但是他告诉我他在费城的儿子可以雇佣我，于是我出发了，坐船到安蒲，留下我的箱子和铺盖，以后由海道运来。

在横渡海湾时，我们遇到了狂风，把我们破烂的帆撕成碎片，因此我们无法驶入小河，狂风却把我们吹到长岛去了。在途中，一个喝得烂醉的荷兰乘客失足坠入海中，当他正往下沉的时候，我伸手入海抓住了他乱蓬蓬的头发，把他拉了起来，这样我们总算又把他放在船上了。

在靠近长岛时，我们发现无法在该地登陆，因为那里的海滩海浪澎湃，乱石丛生。岸上有人来了，对着我们大声呼喊，我们也向他们呼叫，但是风太大了，浪太响了，我们听不清对方所说的话，因而无法相互表达自己的意思，岸上有划子，我们做了手势，呼喊他们用船来接我们，但是他们或者是不懂我们的意思，或者是认为这事根本做不到，他们就走开了。

天黑了，我们除了等着风势减弱以外，别无他法，在这个时候，我和船老板决定去睡一会儿，外面浪花打在船头上，漏进舱来打在我们身上，这样，我们躺了一夜，根本就没有睡着。第二天风渐渐小了，我们努力想要在天黑前到达安蒲，因为我们已经在水上过了30小时，既无食物，又无饮水，我们只有一瓶混浊的糖酒。

当天晚上，我发了高烧，上床睡了，但是我记得曾经在什么地方读到过多喝凉水能治疗发烧，所以我就这样做了，出了大半夜的汗，烧退了。第二天上午，向着50英里以外的地方徒步前进，在那里，据说有船可以送我直达费城。

这一天整天下大雨，我全身湿透了，到了中午我感到很疲劳，所以就在一家小客店里耽搁了一夜，这时我开始有点懊悔当初不该离家出走了。尽管如此，第二天我还是继续赶路，到了傍晚在一个地方宿了一宿，碰巧遇到一只小船打算去费城，船上的人让我上了船，我们划了整整一夜，在星期天早晨八九点钟到达了那里，在市场街码头上了岸。

费城巧识宾州州长

进入这个城市的时候我风尘仆仆，口袋里装满了衬衫和袜子。我一个熟人也没有，也不知到何处去找住宿，精疲力竭饥寒交迫。我的全部现金是一元荷兰币和约值一先令的铜币。

接着我上了街，买了3个便士的面包，因为我口袋里装不下，我就两肋下各夹着一